**个人所得税筹划**

**1.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应税项目** | **税率** | **纳税期限** |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额** |
| **1.工资薪金所得** | 7级超额累进税率 | 月 | 每月收入额  -3500或48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劳务报酬所得** | 名义上为比例税率，实际上为3级超额累进税率 | | 次 | （1）每次收入额≤4000元  每次收入额-800元  （2）每次收入〉4000元  　 每次收入额×（1-20%）  注：  1.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1）应纳税所得额20000元以下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应纳税所得额20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 **3.稿酬所得** | 20%比例税率，按应纳税额减征30%。 | | 次 | 应纳税所得额×14% |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20%比例税率 | | 次 | 应纳税所得额×20% |
| **5.财产租赁所得** | 20%比例税率 | 次 | （1）每次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2）每次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 | 应纳税所得额×20% |
| **6.财产转让所得** | 20%比例税率 | 次 | （1）一般情况下：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2）受赠人转让无偿赠与的不动产：收入总额-受赠、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 | 应纳税所得额×20% |

|  |  |  |  |  |
| --- | --- | --- | --- | --- |
|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20%比例税率 | 次 | 每次收入额 | 应纳税所得额×20% |
| **8.偶然所得** | 20%比例税率 | 次 |
| **9.其他所得** | 20%比例税率 | 次 |

**（1）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①**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  |  |  |
| --- | --- | --- |
|  | **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计算应纳税额** |
| 1.当月工资超过费用扣除额 |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 2.当月工资未超过费用扣除额 |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注意：

a.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上述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b.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3）捐赠扣除：①**限额扣除：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②**全额扣除：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4）境外所得的已纳税款的扣除**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2.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11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但是**不包含税法规定的免税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个税税收筹划（充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

**（1）免税项目**：**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⑤**保险赔款；**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离退休人员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⑧**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⑩**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其他所得。

**（2）减税项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免的。

**（3）暂免征税项目：①**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境内外出差补贴等 ；**②**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代扣代缴手续费；**③**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用房所得

**（4）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5）注意个税临界点（年终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终奖**  **（元）** | **税率**  **%** | **速扣数** | **应缴个人所得税额** | **税后收入额** | **增加1元增加的税额**  **（元）** |
| **18000.00** | **3.00** | **0.00** | **540.00** | **17460.00** |  |
| 18001.00 | 10.00 | 105.00 | 1695.10 | 16305.90 | **1155.10** |
| **54000.00** | **10.00** | **105.00** | **5295.00** | **48705.00** |  |
| 54001.00 | 20.00 | 555.00 | 10245.20 | 43755.80 | **4950.20** |
| **108000.00** | **20.00** | **555.00** | **21045.00** | **86955.00** |  |
| 108001.00 | 25.00 | 1005.00 | 25995.25 | 82005.75 | **4950.25** |
| **420000.00** | **25.00** | **1005.00** | **103995.00** | **316005.00** |  |
| 420001.00 | 30.00 | 2755.00 | 123245.30 | 296755.70 | **19250.30** |
| **660000.00** | **30.00** | **2755.00** | **195245.00** | **464755.00** |  |
| 660001.00 | 35.00 | 5505.00 | 225495.35 | 434505.65 | **30250.35** |
| **960000.00** | **35.00** | **5505.00** | **330495.00** | **629505.00** |  |
| 960001.00 | 45.00 | 13505.00 | 418495.45 | 541505.55 | **88000.45** |